

# 江门市水利局文件

江水〔2023〕372号

## 江门市水利局关于明确两份部门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蓬江、江海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：

根据《江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江府办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经评估，现对我局发布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明确如下：

一、《江门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》（江水法〔2012〕12号）的有效期至2028年11月9日止。

二、《江门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（试行）》的有效期至2028年11月9日止。

本通知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 《江门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》  
(江水法〔2012〕12号)

2. 《江门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(试行)》

江门市水利局

2023年11月13日

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局直属各单位。

---

江门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3日印发

---